

证券代码：837421

证券简称：ST 以太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系统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ST 以太；证券代码 837421）于2018年5月2日起被暂停转让，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，并于2018年5月16日、5月30日、6月13日、6月28日、7月6日、7月20日、8月3日、8月17日、8月31日、9月17日、10月9日、10月23日、11月06日、11月20日、12月04日、12月18日、2019年1月3日、01月17日、01月31日、02月21日、03月07日、03月21日、4月04日、4月19日、5月08日、5月22日、6月5日、6月20日、7月4日、7月18日、8月1日、8月15日、8月29日、9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、2018-009、2018-013、2018-015、2018-016、2018-017、2018-018、2018-019、2018-022、2018-024、2018-025、2018-026、2018-027、2018-028、2018-029、2018-030、2019-001、2019-002、2019-003、2019-004、2019-005、2019-006、2019-007、2019-008、2019-009、2019-010、2019-011、2019-012、2019-013、2019-014、2019-015、2019-016、2019-017、2019-018）。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

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，同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终止挂牌的受理通知书（编号：180813）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，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018年8月28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由于公司在2018年8月31日前未能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3日起继续暂停转让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接受投资者咨询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联系人：惠先生；联系电话：13361075000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以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09月27日

